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學生實習辦法

114年9月25日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草案通過

115年1月16日經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新定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所學生專業課程產業實務實習相關作業，茲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為研究所針對提升學生實務經驗所規劃之相關產業實務實習課程，實施對象為本校依規定修讀專業實習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用詞定義

- 一、校外實習：指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開設增強學生實務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之正式課程。
- 二、實習學生：指於學校就讀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在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之在學學生。
- 三、實習機構：指與學校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傳授實習學生專業知能及技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 四、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實習學生於一定期間至實習機構實習，包括實習學生權力、義務及相關事項之契約。
- 五、校外實習一般型：指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僅具學生身分。

第四條 實習委員會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1. 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牧育長、研究所所長、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由研發長遴選聘任。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2. 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統籌會務；

(二) 工作職掌：

1. 核備研究所實習實施辦法。
2.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3.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4.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5.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6.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7.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8.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 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四)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二、所級實習委員會

- (一) 本校研究所學生之實習，應依本辦法訂定二級實習委員會實習實施辦法，並送本校實習委員會核備。
- (二) 組織成員及相關規定：由研究所訂定。
- (三) 工作職掌：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五條 機構選定

研究所應建立實習機構評估、篩選及媒合制度並留存紀錄。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實習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最近一年符合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
- 五、最近一年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就業保險法有關規定。
- 六、最近一年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規定。
- 七、最近二年未有以下所定不得參與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情事：
 1. 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未包含雙方負責事項、學生實習計畫。
 2. 實習機構要求學生繳納保證金。
 3. 實習機構排除實習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八、合作機構應定期舉辦如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霸凌防治等相關教育訓練。

第六條 實習契約：一般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一、研究所完成實習機構分發後，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書或契約事項之書面，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雙方負責事項。
- (二) 學生實習計畫。
- (三) 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及報到。
- (四) 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 (五) 採計學分及成績評核基準。
- (六) 實習期間有關之給付、調整方式及計算基準。
- (七) 學生團體保險、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交通。
- (八) 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 (九) 實習爭議處理方式。

(十) 契約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二、前項第四款所定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進行。學校辦理之校外實習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經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三、如與機構簽訂機構版合約書，得於實習分發公函及相關附件載明上述事項。

第七條 實習計畫訂定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研究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

第八條 實習輔導訪視

學生實習期間研究所應對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進行訪視，訪視內容須包含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完整留存訪視紀錄，並於所實習委員會檢討訪視結果，以了解學生實習情況。

第九條 實習權益

- 一、研究所應提供實習學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使其了解實習相關內容所需基本知能、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
- 二、舉辦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實習內容、修課規定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
- 三、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第十條 實習費用、保險

- 一、本校實習課程依研究所教學需要安排課程學分數，實習相關費用依學校公告之收費項目表進行收費。
- 二、研究所應於學生實習前辦理校外實習投保，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之。

第十一條 不適應、緊急事件之輔導、轉介及終止實習

- 一、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另行接洽或逕行調整實習單位，如有不適應、實習爭議或緊急事故之情事應通報實習負責老師、所主管進行輔導及與實習機構協商。
- 二、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所主管核定得轉介、終止實習或採取校內實習等替代方案，相關紀錄應完整留存，由所主管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第十二條 申訴管道

實習學生對於所或機構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具相關佐證資料向實習委員會提起申訴，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本校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學生實習辦法新訂總說明

114年9月25日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草案通過

115年1月16日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新定通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 <p>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所學生專業課程產業實務實習相關作業，茲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來源及制定目的，為處理研究所學生實習業務。
第二條 適用對象 <p>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為研究所針對提升學生實務經驗所規劃之相關產業實務實習課程，實施對象為本校依規定修讀專業實習課程之學生。</p>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用詞定義 <p>一、校外實習：指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開設增強學生實務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之正式課程。 二、實習學生：指於學校就讀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在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之在學學生。 三、實習機構：指與學校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傳授實習學生專業知能及技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四、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實習學生於一定期間至實習機構實習，包括實習學生權力、義務及相關事項之契約。 五、校外實習一般型：指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僅具學生身分。</p>	一、校外實習乃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開設為增強學生實務能力及理論應用能力所安排具有學分數之正式課程。 二、實習學生係指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三、實習機構為與學校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並提供訓練及教導環境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四、為使校外實習教育主體間之權利及義務明晰，訂明學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規範學生至實習機構之相關權力義務。 五、本校之校外實習課程類型為「一般型」，一般型實習學生為學生身分，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單純為學習訓練關係，學生於實習機構主要目的為進行學習，並無提供其他勞務或工作事實。
第四條 實習委員會 <p>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1. 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牧育長、研究所所長、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由研</p>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明定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應包括成員及任務。 三、依據本校組織架構及實習課程規劃，明定

<p>發長遴選聘任。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2. 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統籌會務；</p> <p>(二)工作職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備研究所實習實施辦法。 2.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3.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4.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5.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6.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7.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8.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p>(三)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四)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p> <p>二、所級實習委員會</p> <p>(一)本校研究所學生之實習，應依本辦法訂定二級實習委員會實習實施辦法，並送本校實習委員會核備。</p> <p>(二)組織成員及相關規定：由研究所訂定。</p> <p>(三)工作職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p>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成員。</p> <p>四、明定本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規定與議決規定。</p> <p>五、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3項，明定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訂定。</p> <p>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明定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p> <p>七、明定本校所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組織成員及相關規定，由研究所訂定。</p>
<p>第五條 機構選定</p> <p>研究所應建立實習機構評估、篩選及媒合制度並留存紀錄。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p> <p>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p> <p>三、實習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四、最近一年符合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p> <p>五、最近一年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p>	<p>基於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係以實務學習為主，實習機構亦分擔著教育機構的角色對學生施予教育，為確保實習學生權益，避免不良機構參與實習合作，損害實習學生權益，明定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應符合之各項條件。</p>

<p>條例或就業保險法有關規定。</p> <p>六、最近一年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規定。</p> <p>七、最近二年未有以下所定不得參與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未包含雙方負責事項、學生實習計畫。 2. 實習機構要求學生繳納保證金。 3. 實習機構排除實習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p>八、合作機構應定期舉辦，如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霸凌防治等相關教育訓練。</p>	
<p>第六條 實習契約：一般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p> <p>一、研究所完成實習機構分發後，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書或契約事項之書面，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雙方負責事項。 (二)學生實習計畫。 (三)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及報到。 (四)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五)採計學分及成績評核基準。 (六)實習期間有關之給付、調整方式及計算基準。 (七)學生團體保險、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交通。 (八)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九)實習爭議處理方式。 (十)契約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p>二、前項第四款所定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p> <p>三、學校辦理之校外實習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經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p> <p>四、如與機構簽訂機構版合約書，得於實習分發公函及相關附件載明上述事項。</p>	<p>一、明定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一般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應載明事項，以確保學校與實習機構間應遵行事項，及約定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p> <p>二、考量一般型實習學生實習過程性質上仍屬教育學習，一般夜間上課僅至夜間十時，實習時間每日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並禁止超過晚上十時之夜間實習，以維護實習學生之學習品質及安全。</p> <p>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從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權利有密切關係，依法應經考試及格有證書後始得職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外，並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高學歷條件 (二)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p>四、依前規定，增列實習為應考資格條件之類科計有 22 類，含社會工作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法醫師、獸醫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人員、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航海人員等。若辦理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科實習之內容、形式、時數認</p>

	<p>定等，須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各類科實際應考資格條件之限制，期辦理模式與一般實習有所差異，定明相關系科之實習課程內容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並得報校級實習委員會同意後，不受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p>
第七條 實習計畫訂定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研究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	研究所應依所規劃之實習課程內容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學生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進度、學習重點、指導人員等。
第八條 實習輔導訪視 學生實習期間研究所應對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進行訪視，訪視內容須包含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完整留存訪視紀錄，並於所實習委員會檢討訪視結果，以了解學生實習情況。	研究所應於學生實習期間指派人員進行輔導及訪視，確實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第九條 實習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研究所應提供實習學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使其了解實習相關內容所需基本知能、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二、舉辦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實習內容、修課規定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三、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研究所應提供學生實習基礎或職前訓練，並辦理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實習期間權利及義務事項。二、研究所應於實習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與合作機構完成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簽訂，以保障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權益。
第十條 實習費用、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校實習課程依研究所教學需要安排課程分數，實習相關費用依學校公告之收費項目表進行收費。二、研究所應於學生實習前辦理校外實習投保，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鑑於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須落實相關實習推動機制、篩選評估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構進行課程規劃、辦理訪視及相關行政事務等。又校外實習課程惟具學分之正式課程，學生除實習課程學分外，仍需修習畢業學分數所需課程，因此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仍需支付學雜費。二、明定實習課程之收費，依學校公告之收費項目表進行收費。三、研究所應依學生實習與否於學期開始前提報名單至牧育處辦理校外實習投保，並向學生說明收費規定。
第十一條 不適應、緊急事件之輔導、轉介及終止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另行接洽或逕行調整實習單位，如有不適應、實習爭議或緊急事故之情事應通報實習負責老師、所主管進行輔導及與實習機構協商。二、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所主管核定得轉介、終止實習或採取校內實習等替代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研究所若將實習課程列為必修課程且為學生畢業條件之一，惟考量部分學生可能因身體健康因素或其他身心狀況不適合至實習機構參與實習，或學生於實習過程中不適應且經輔導及轉介機制未果，研究所可訂其他替代課程等配套措施規劃，使學生得依其他方式進行實務學習。二、若遇不適應、緊急事件輔導、轉介或終止

案，相關紀錄應完整留存，由所主管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實習之情形，研究所應將過程完整紀錄並留存檔案。
<p>第十二條 申訴管道 實習學生對於所或機構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具相關佐證資料向實習委員會提起申訴，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本校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p>	<p>一、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時，發生不當損及其權益時，得向所實習委員會提出爭議處理及申訴；若對所或機構所作懲處不服，得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向校實習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二、校實習委員會處理爭議時，處理方式應依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所定之爭議處理方式為之。</p> <p>三、若遇必要情況，學校得邀請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申訴會議，並訂明實習機構或相關單位及人員應落實執行會議決定。</p>
<p>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明示本辦法未含括範圍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p>第十四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訂明本辦法施行日。